

重庆市财政局文件

渝财农〔2022〕34号

重庆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2 年 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

各区县（自治县）财政局，重庆高新区、万盛经开区财政局，市林业局：

根据《财政部关于下达 2022 年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财资环〔2022〕36 号）、《重庆市林业局关于商请下达 2022 年第二批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非直达资金方向）的函》（渝林函〔2022〕150 号），经研究，现将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下达你们（项目代码：Z175070050002），具体金额、科目列报等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下达的 2022 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主要用于辖

区内国土绿化、湿地等生态保护支出方向。

二、按照《中央对地方专项转移支付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15〕163号）等要求，市林业局要会同我局，根据预算绩效管理有关规定及年度目标任务，及时分解下达绩效目标，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确保绩效目标如期完成。

三、请按照《关于继续支持脱贫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工作的通知》（财农〔2021〕22号）、重庆市财政局等13部门《关于印发重庆市继续支持脱贫区县统筹整合使用财政涉农资金试点工作实施细则的通知》（渝财农〔2021〕58号）等要求，严格按照有关资金管理规定，切实加强资金管理，保证资金使用规范安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2年中央林业改革发展资金预算安排表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财政部、国家林草局、财政部重庆监管局。

重庆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2年5月10日印发
